附件2

关于《四川天府新区条例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天府新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临视察并寄予厚望的国家级新区，在全省发展大局中有着重要地位并发挥着重要影响，承担着建设公园城市、打造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、内陆开放经济高地和开放门户的时代重任。2018年2月11日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府新区时指出：“天府新区是‘一带一路’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节点，一定要规划好建设好，特别是要突出公园城市特点，把生态价值考虑进去，努力打造新的增长极，建设内陆开放经济高地。”

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天府新区发展，将天府新区建设作为治蜀兴川的“百年大计、省之大事”。经过7年的建设发展，天府新区综合实力已进入国家级新区第一方阵，正处于“创新策源能力加快提升、新兴产业加快集聚、城市功能加快完善”的关键时期，需要全方位赋能、多层面聚势、多渠道发力，进一步锚固来之不易的发展态势，进一步筑牢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基础。

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在借鉴河北雄安新区、黑龙江哈尔滨新区、青岛西海岸新区、天津滨海新区、广州南沙新区5个已经出台的国家级新区条例基础上，制定《四川天府新区条例》十分必要：一是可以进一步锚固国家级新区的战略地位，肩负起国家重大发展和改革开放任务；二是可以进一步明确新区的法定主体资格，依法开展相应行政管理工作；三是可以进一步厘清省、市、新区以及各片区的职能职责边界，激发发展潜能，形成发展合力；四是可以进一步对天府新区发展放权赋能聚势，加快打造新时代公园城市典范和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发展样板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四川天府新区条例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10章78条。

其中，第一章，为总则部分，共6条，主要对立法的目的依据、适用范围、总体要求、政府职责、先行先试、创新免责六个方面作出规定。

第二章至第九章，为主体部分，共66条，主要从管理体制、规划建设、科技创新、产业发展、开放合作、生态保护、公共服务、法治建设8个方面，对新区职能职责、放权赋能、法治保障等领域作出规定。

第十章，为附则部分，共6条，是附加性条款，主要对名词解释、适用调整、细化公布措施、衔接规定、参照执行、施行日期等作出规定。